

湖南科技大学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工程的招标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湖南科技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的组成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基建处处长为副组长，成员由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使用单位和评委库中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房屋维修项目从立项到招标，还应邀请后勤管理处派人参加，基建处为建设工程招标工作主持单位。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的职责

- （一）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基本建设和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承办委托招标的有关事项。
- （三）负责自行招标的组织和实施。
- （四）负责合同的谈判和签订。
- （五）完成校党委和校行政交待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的范围

- （一）100 万元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的房

屋扩、改、拆、建项目；5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一般专项维修项目；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和工程预算的委托审计项目；30 万以上的土石工程项目都要纳入招标管理范围。

（二）上述金额以下（本办法所称“以下”均不含本数）的项目，在可以参照或比较价格的前提下，可由基建处、监察处、审计处、学校财务处集体商定承包单位。

（三）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新建工程的施工招标按建设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委托招标，其他项目由学校组织自行招标。

第五条 基建工程委托招标工作程序的实施

对采用委托招标的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

（一）招标方案的确定

由基建工程招标工作组拟定招标方案，按《湖南科技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呈报审批。招标方案应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项目经理的等级、投标单位所在的行政区域、拟入围的投标单位的个数和拟采用的评标办法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二）招标公告的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按照经审批的招标方案的有关内容起草，经基建工程招标工作组审定后在招标地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三）资格预审文件的审定

资格预审文件必须经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审定后方可发出。

（四）投标资格的预审

投标单位的资格由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按照招标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预审，排除资格不合格的单位。

（五）招标书的审定

招标书必须经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审定后方可发出。

（六）标底的确定

对要设标底（或限值）的招标，其标底按本实施细则的第八条的有关规定确定。

（七）评标评委的确定

参加委托招标的评委由分管校领导和监察处从评委库抽签选出，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应有一名校领导参加。

第六条 建设工程自行招标程序的实施

（一）招标方案的审定

由基建处拟定招标方案，方案应包括是否需要设定标底、结算方式（确立下浮比例或单价承包，或是最低中标价）与评标办法，队伍入围条件、技术交底内容、公开、公示方式等内容报建设工程招标工作小组审定。

（二）招标书的起草与审定

招标书由基建处按照方案要求负责起草，由建设工程招 标

工作组负责审定。

（三）预算书的编制与审核

预算书由基建处按建设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由审计处负责审核。

（四）投标报名的组织

招标方案确定后，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公开组织投标报名工作，报名应采取公开的形式，对符合招标条件的单位都应接受。

（五）入围单位的确定

由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对投标报名单位的资质等级、项目经理的有关情况、技术设备状况、近三年履行类似合同情况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可对报名单位作进一步考察，了解有关情况后，由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会议研究决定入围单位。入围单位原则上不得少于五家。

（六）招标书的发出

由基建处根据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组决定，向入围单位发售招标书和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七）投标书的送达

投标书应在招标书规定的时间前送达，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书为无效投标书。无效的投标书一律不予接受。

（八）标底的确定

对要设定标底（限值）的招标项目，其标底（限值）由基建

工程招标工作组在开标前的预备会上共同商定。

(九) 开标与评标的组织由基建处负责人主持开标会。其评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 第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监察处负责监督评标办法进行，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十) 中标候选单位的公示

基建处根据评委会确定的评标结果，在校内对中标候选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十一) 中标单位的确定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即确定为中标。

第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评委的确定

(一) 建设工程招标建立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学校其他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的评委库。

(二) 每项工程招标的评委由分管校领导和监察处负责人共同在评委库选定。要求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各有一人参加，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应抽选 3-5 名专家评委参加，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应有 1-2 名校领导参加。

第八条 建设工程标底的编制与确定

(一)对委托招标的基建工程项目,如果要设标底(或限值),其标底由校审计处按照方案规定的保密要求负责组织编制,标底的汇总应当在投标单位标书送达之后进行,汇总由基建工程招标工作组确定。

(二)对自行招标的基建工程项目,如果要设标底(或限值),其标底由基建处按照职能方案规定的保密要求负责编制,经审计处负责审核后由基建工程招标工作组在开标前审定。

第九条 基建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

(一)基建处在发出中标通知一周内,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承诺内容,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对外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履行。

(二)对无法或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承包单位,可废除本次招标的结果和签订的合同,重新组织招标。被废除的投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条 基建工程招标纪律和责任

(一)

参加招标管理工作的学校各部门和各位工作人员 在每一个工作环节中都要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对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造价和进度负责。

(二)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按《湖南科技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处理。

(三) (三) 严格遵守《湖南科技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违反招标程序,不按规定方案公开公示,投标报名组织不透明,甚至内外勾结串标,以及有标底涉密与串标嫌疑的,不能开标。如果是开标或公示后发现问题的,应宣布废标。对内外勾结的人员,还应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